



地委會文件 2011/第 47 號
(於 8.7.2011 會議討論)

麥業成 議員辦事處

香港新界元朗鳳琴街 12 號好順景大廈第一座 44 號舖

電話：(852)2477-3226

傳真：(852)2479-7873

致：元朗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本處檔號：DCD11-012

由：元朗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麥業成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011 年 7 月 8 日地委會會議內討論

建議改建大棠路籃球場(位於大棠路垃圾房側) 為多用途場地及加高圍欄

事由：由於現時元朗區的南亞族裔的人口持續上升，尤其以尼泊爾裔、巴基斯坦裔人口為主，單是元朗區尼泊爾裔人口已佔全港總尼泊爾裔人口 27.4%，而元朗區巴基斯坦裔人口則佔全港總巴基斯坦裔人口 8.2%，兩者於元朗區的總人口數為 4346 人。就兩者的人口比例而言，15-24 歲人口組別均分別佔兩者 20% 以上。

為應付南亞族裔的人口增加，亦基於南亞族裔的生活、文化及習慣有所不同，尼泊爾裔、巴基斯坦裔人士均喜歡木球運動，可是元朗區內欠奉一些供他們作木球運動的場地。有見及此，現向康文署建議以下事項：

1. 將位於大棠路的籃球場（位於大棠路垃圾房側）改建為適合籃球及木球運動的多用途場地。
2. 並將大棠路的籃球場圍欄加高 3 米。
3. 改善場地照明設施。

另外，康文署亦可另覓政府土地，興建適合南亞裔人士玩樂的運動場地。現要求康文署接納上述建議，以符合居民的期望。現要求康文署及有關部門回覆上述事宜。



元朗區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麥業成

2011 年 6 月 17 日

建議改建大棠路籃球場(位於大棠路垃圾房側)

為多用途場地及加高圍欄

位於大棠路垃圾房及安景樓之間的籃球場是由元朗民政事務處興建，並擬轉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康文署現正就接管事宜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商討。由於有關行政工作尚未完成，康文署現時沒有計劃改建上述籃球場為適合籃球及木球運動的多用途場地，或進行加高圍欄或改善照明等工作。

目前，康文署轄下有兩個適合用作木球運動的場地，分別位於天光道遊樂場及蒲崗村道公園。前者是由兩個天然草地 11 人足球場合併而成，而後者則是由兩個人造草地 11 人足球場合併而成。如日後在元朗區內有相若規模的「休憩用地」發展計劃，康文署會研究在有關計劃中提供木球運動場地的可行性。

為鼓勵市民建立健康生活模式和促進種族共融，康文署一向歡迎不同種族的人士(包括南亞裔人士)在轄下場地進行合適的活動，以及參與署方舉辦的各項康樂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6 月